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中山市三角镇旧东南小学至东南五队码头东北侧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中山市三角镇

采购人：中山市三角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招标（中山）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山市三角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华建招标（中山）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中山市三角镇旧东南小学至东南五队码头东北侧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HJCS20220706W)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JCS20220706W

2. 项目名称：中山市三角镇旧东南小学至东南五队码头东北侧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治工程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等。

4. 预算金额：约 260 万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等相关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等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甲方处理投诉事件;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采购项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过程的记录、文档等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及采购管理部门存档;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并最终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宣传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 并接受甲方监督, 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 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 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 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和政策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及时向甲方沟通采购执行情况。如需要甲方配合的,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如有需要则组织召开标前会、踏勘现场, 答疑和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问题。
9.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采购活动相关的资料进行管理并严格保密。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如乙方未依法进行采购, 致使采购结果无效的, 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

的损失。

12. 乙方不得将采购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采购, 否则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无论是本协议履行期间还是委托期限结束后, 乙方均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有关项目审计工作和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提供资料、参加会议、现场接待、回答相关部门的提问等)。否则,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诚信扣分。

第五条 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完成, 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乙方向甲方提交整套归档资料且本项目无投诉无质疑或投诉、质疑已经处理完结为止。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签订后, 由于甲方原因, 使得乙方不能继续履行采购代理业务时,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采购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 应当在正式恢复当天通知乙方。

2.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本协议内容作出变更, 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 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 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 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材料费、

交通费、人员费、专家评审费、信息发布费等其他费用。

2. 鉴于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故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可以按以下约定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收取服务费的方式。

① 本项目不提供预付款;

②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③ 成交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④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⑤ 成交服务费支付时间:成交服务费必须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甲方保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要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费用、第三方索赔、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通知方式约定

以双方各自住所地作为双方履行和相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只要任何一

方将有关文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已送达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则双方约定解决方式为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7日

通讯地址:中山市港口镇兴港南路

52号华建大厦4楼

联系电话:0760-88405667

签订日期:2022年7月26日